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陳乃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VO QUE LAM（越南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VO QUE LAM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　容　期　間	相對人即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暫予收容，並經本院於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續收字第5027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相對人即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相對人即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	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相對人即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忠衛